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龙科技”）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汉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皓新能源”）100%的股权，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保碧”）。汉皓新能源注册资本 300 万，实缴出资 0 万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汉龙科技不再持有汉皓新能源的股权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1,073,578.11 元，净资产额为 53,503,097.37 元，汉皓新能源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 元，净资产额为 0 元。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0 元。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%，净资产额的 0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转让》的议案，本议案不涉

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无需汉龙科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。

**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**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**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**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**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**

**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**

名称：苏州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5 号相融大厦 4 层 402 室-008 工位（集群登记）

注册资本（元）：5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充电桩销售；发电技术服务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控股股东：合肥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**三、交易标的情况**

**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张家港保税区汉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 4 幢 1 楼
- 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
无

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

汉龙科技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该子公司理财，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汉龙科技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汉皓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0 元，净资产为 0 元，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为 0 元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经过双方充分沟通，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作出的定价。

#### 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汉龙科技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汉皓新能源的 100%的股权，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保碧。

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**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(一) 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及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**七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